关于对XXX等XX名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

备案的报告

（参考模板：请注意报告中红色字体。推荐情况：28周岁以下通过“团组织推优入党”，28周岁以上的通过“党员推荐”；党支部会议方式可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支部党员大会（不设支委会的只能以支部党员大会会议形式）。参考模板提示内容请删除）

校党委组织部：

按照《中共赤峰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赤院党字〔2018〕57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团组织推优/党员推荐情况，202X年XX月XX日，经XXXX支部委员会/党员大会研究，202X年XX月XX日，经XXXX党委/党总支会议审议，同意确定XXX等XX名同志为202X年上/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。

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如下：

有关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附件：XXXX（单位）202X年上/下半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

现予备案，请审查。

中共……(单位)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X年XX月XX日